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

被告 王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8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137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新臺幣102,660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新臺幣935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原告線上申請Costco聯名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定按期清償，迄至114年7月20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消費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23,805元(含本金118,768元、利息 3,807元、違約金
02 700元、手續費530元),及其中本金15,137元自114年7月21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本
04 金102,660元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
05 0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本金935元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,屢經催討,仍置之
07 不理,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08 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,然並未載
10 明具體之異議事由,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
1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3 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
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
15 約定利率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申
17 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
18 卡約定條款、114年4月至7月信用卡帳單、繳款交易利息回
19 算查詢表為證(司促卷第9-12頁、本院卷第33-47、56-58
20 頁),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於
2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
22 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
23 第3項,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,是原告主張之
24 事實,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,請求被
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
26 許。

2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60元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28 定,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,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諭
29 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,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
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 桂 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0 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趙翊玲